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财政信息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0-J-F-2023-1093】；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附件：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财政信息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年)	合价 (万元/ 年)
1	马鞍山市财政信息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49.8	49.8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149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5、付款方式(选择 5.1 或 5.2 一种方式)

5.1 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剩余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30%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则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注: 本项目由市财政信息中心统一采购, 支付费用时, 由市级、各区、县、开发区各自支付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须与各付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支付金额以标的内容对应的金额为准。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进场时间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服务地点: 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进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工作。

7、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可以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保密条款:

乙方对接触到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信息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10、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其他约定

1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1.2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1.3 本项目甲方为乙方驻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地点及工作餐

11.4 履约保证金

①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 免收，☐ 合同金额的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元。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1 份。

甲方: 鞍山市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诚盈中心 7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电话: (010) 82270088
传真:	传真: (010) 822705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行号: 1031000002021)
	账号: 4102020104000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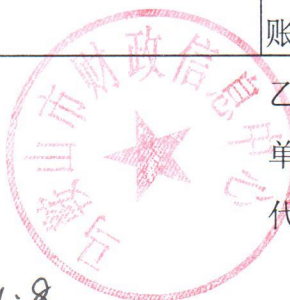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1.8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日